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消搶字第 1080032271 號

主旨：預告制定「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表(草案)」暨「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
- 三、「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表(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42 號
 - (三) 電話：038-462119 轉 4704
 - (四) 傳真：038-573081
 - (五) 電子信箱：ck890634@gmail.com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表(草案)

- 一、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登山綜合保險應包含『事故發生所產生死殘與醫療給付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 二、本府依據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授權，公告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身故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額新臺幣十萬元。
 - (三)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如附表：

一	特殊管制 山域	(一) 南湖大山。 (二) 北一段：中央尖山、甘藷峰。 (三) 北二段：無明山、鈴鳴山。 (四) 北畢祿山。 (五) 畢祿羊頭。 (六) 屏風山。 (七) 奇萊主北、奇萊連峰、奇萊東稜。 (八) 清水山。 (九) 新托塔路線(新城山、托莫灣山、塔山)。 (十) 梅園竹村上溯大濁水南溪經波浪山至南湖大山路線。 (十一) 其餘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山域。	新臺幣五十萬元
		(一) 秀姑巒山。 (二) 馬博拉斯山。 (三) 大水窟山、南大水窟山。 (四) 馬利加南山。 (五) 達芬尖山。 (六) 其他位於玉山國家公園轄內生態保護區之登山路線： 1、玉山主(西)峰單日往返。 2、南橫三山-庫哈諾辛山/關山線。 3、八通關線。 4、南二段線。 5、秀姑巒線。 6、馬博拉斯橫斷線。 7、新康山線。 8、八通關日據越道線。 9、瓦拉米線。	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一般管制 山域	(一) 南二子山路線。 (二) 萬榮林道登山路線：47K-情人吊橋-高登(往南)-七彩湖-六順山(往東)-高登。 (三) 能高哈崙橫斷路線。 (四) 瑞穗林道 34K 以西至本縣縣界。 (五) 中平林道 19K 以西至本縣縣界。	新臺幣三十萬元
說明 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特殊管制山域詳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官方網站登山路線 https://npm.cpami.gov.tw/information_1.aspx。 二、一般管制山域：指依本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需申請入山許可並			

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三、特殊管制山域：指依本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表(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辦理登山綜合保險應包含『事故發生所產生死殘與醫療給付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案經考量本縣登山路線及天數較長、步道難度較高具較高風險性，參考「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規劃本縣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其公告要點如下：

- 一、公告之法規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自治條例登山綜合最低保險金額。(草案第二點)
- 二、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草案第二點附表)